

浅析离婚时的家务劳动补偿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近日一起被称为《民法典》实施后首例离婚家务补偿案件引起广泛关注。

2015 年，陈先生与王女士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18 年，双方开始产生矛盾，并于当年 7 月开始分居至今。自 2018 年 11 月之后，孩子一直随王女士居住生活。

2019 年，陈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后来又撤回起诉。

2020 年，他再度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判决驳回了陈先生的离婚请求。

2020 年 10 月，陈先生又一次向北京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孩子归陈先生抚养，并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

王女士则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婚后王女士照顾孩子、料理家务，陈先生除了上班，其他家庭事务几乎不关心也不参与。王女士要求分割财产，并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共计 16 万元。

这一次，法院一审判决准予陈先生与王女士离婚；孩子由王女士抚养，陈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 2000 元，享有探望权；共同财产则由双方平均分割。

而对于王女士要求的补偿款，法院依据《民法典》第 1088 条判决陈先生给付王女士家务补偿款 5 万元。

法院作出这一判决的《民法典》第 1088 条是这样规定的：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那么，该如何理解和适用这一规定呢？

首先，《民法典》第 1088 条并不是一个全新的规定。

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婚姻法》第 40 条就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中的规定，主要是删除了“夫妻书面约定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这样一个限制性条件，而由“付出较多义务”修改为“负担较多义务”，其实质并无太大区别。

至于增加规定“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因为即使没有增加后面的表述，实践中也是首先尊重当事人之间协议的结果，在协议不成的情况下，应当由法院来判决决定。

其次，《民法典》第 1088 条的规定删除了“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这样一个限制性条件，其适用条件自然就包括“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和“夫妻财产共同所有”这两种情况，涵盖了实践中所有的夫妻财产制。

在“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情况下，另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多付出的一方请求对方补偿于情于理都是说得通的，其中的情理无需赘言。

而在“夫妻财产共同所有”的情况下，“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是不是也像“夫妻财产各自所有”那样一律可以获得家务补偿呢？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

因为基于夫妻财产的共有，在离婚时，承担较多工作赚取较多收入的一方，已经通过这一机制和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实际上给予了“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相应的补偿。

因此笔者认为，虽然《民法典》第 1088 条的适用不再限于夫妻财产约定各自所有的情况，但主要还应当在“夫妻财产各自所有”情况下适用。

当然，实际生活中在家“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的”多为女方，在离婚的情况下，由于较长时间没有出去工作，从事的家务劳动技术含量往往比较低，再重新找工作有比较大的难度。

因此从保护妇女权益的角度，法律规定任何夫妻财产制下，从事家务较多的一方都可以提出家务补偿的要求也是有其合理性的。

但相关要求是否应当支持，以及补偿的相应数额，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行承担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陈慧颖 朱慧

近年来，非法集资活动比较频繁，给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损害。

一些人为了获得高额回报，不顾风险积极参与非法集资，一旦非法集资人无法兑现本息，集资参与人千方百计想追回损失，而在这种情况下集资人早已无力清偿。鉴于资金一般是通过银行转移和支付的，集资参与人就希望通过各种理由来起诉银行、银联、支付机构企图追回损失。

对于银行、银联、支付机构而言也是疲于应付，我们就曾代理了上百起类似案件，虽然最终都驳回了非法集资参与人的起诉，但相关金融机构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应对此类事件。

那么，非法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呢？

我们认为，非法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只能自行承担。

投资本身有风险，何况是非法集资。作为非法集资参与人，在参与的时候就应当意识到风险，更应该认识到这是一种非法行为，不受法律的保护。

1998 年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明确：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2021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防范和处置非

法集资条例》，该条例将于今年 5 月 1 日实施。

该条例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该条例还规定：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很显然，根据该条例，集资款的退还只能从上述清退集资资金的范围中获得，非法集资参与人如存在损失，其损失由非法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综上，非法集资不受国家保护，非法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只能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集资参与人希望通过起诉银行、银联、支付机构来弥补损失，一般是不会得到法律支持的，此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只是对此进一步作了明确。

货拉拉事件中的平台责任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日前长沙 23 岁女孩用货拉拉搬家途中跳车窗身亡的事件，引起公众的关注。几天后，货车司机被批捕，案件仍在持续办理之中。

那么在这起案件中，货拉拉一方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

由于女孩与货拉拉以及实际承运人之间属于合同关系，我们需要看一下合同的具体约定，即《货拉拉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以下简称“货拉拉协议”）。

如果要使用货拉拉的服务，必须同意货拉拉的协议。根据协议，货拉拉可能不承担法律责任，或者只承担一点点赔偿责任。为什么呢？

货拉拉协议的 2.2 条规定：“货拉拉仅为运输服务提供方与阁下提供中立、独立的第三方信息中介服务。……阁下同意及承认货拉拉不是阁下的代理或运输服务提供方的代理，不是运输服务中的需求方或提供方，不是雇佣司机之合约或租用参与车辆合约的任何一方，亦与运输服务提供方不存在任何挂靠、雇佣、劳动、劳务、合伙、合资或其他关系。”

协议的 10.4 条规定：“货拉拉仅提供有关居间信息服务，并不参与具体的货物运输交易……”

通读相关协议笔者总结如下：1.用户自己决定要不要实际承运人提供货运服务，实际

承运人与货拉拉是两个主体；2.实际承运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用户损失，不一定跟货拉拉有关系；3.要货拉拉赔偿，需要证明货拉拉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4.如果证明了是货拉拉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可以赔偿，但金额不超过订单运费的三倍，也不能超过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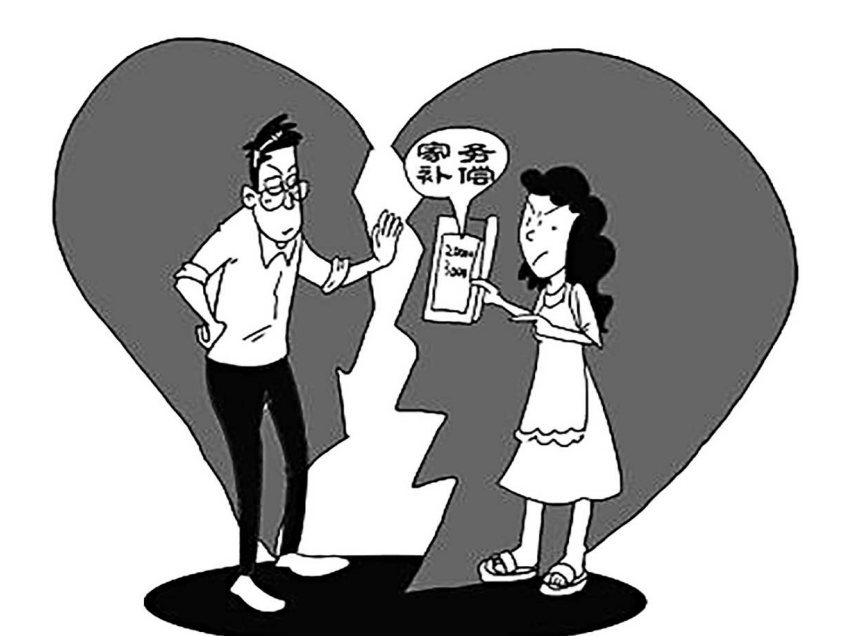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如果订单运费是 100 元，则赔偿 300 元；如果订单运费是 500 元，则赔偿 1 千元。

显然，货拉拉协议当中的这些内容属于减轻其责任的约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货拉拉协议是货拉拉一方提前准备的，用户只能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则无法使用货拉拉），应当属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格式条款合同。

如果该案诉至法院，货拉拉一方需要说明其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是否具有合理性，如果不具有合理性，该条款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

当然，从货拉拉近日的回应来看，他们已经与女孩家属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承诺进行整改，而案件情况也有待进一步调查，让我们拭目以待。



资料图片